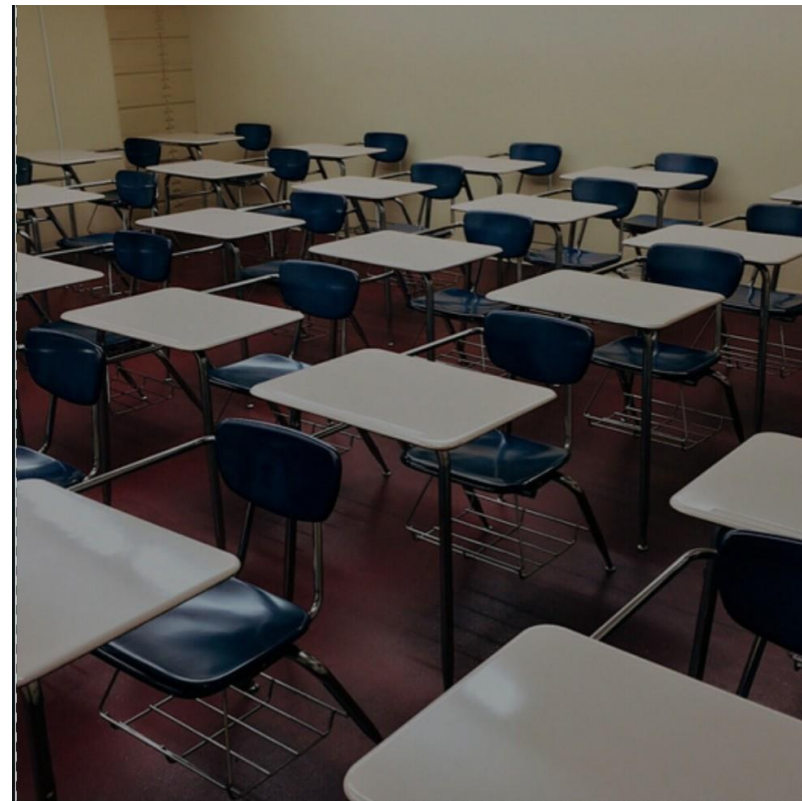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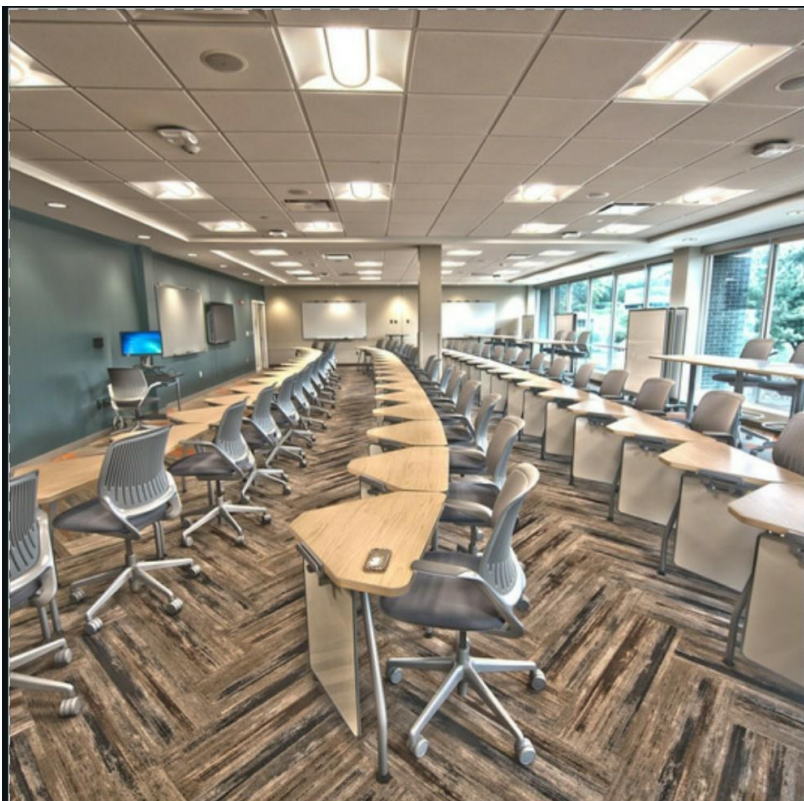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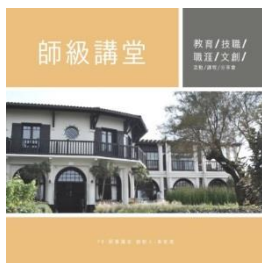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師級部屋/師級講堂-黃榮鴻

0953-835975 LINE:0953835975



勞動部職業訓練中心-職業安全衛生-授課講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安卡講師

交通部-汽構講師、法規講師

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種子講師

原住民委員會-特約講師

屏東縣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特約講師

弘光科技大學-工業安全-學分班講師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職安系-兼任老師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客座講師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客座講師

高雄Y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客座講師

SGS職能認證合格-企業內部講師

ISO 10015培訓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師級部屋-創辦人/培訓顧問/行銷及訓練經理

中華民國師級專業講師協會-創會理事長

行銷管理師/職涯管理師

各公部門平台、職訓單位、事業單位特約講師





# 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別法律(例示):

1. 人: 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船員法(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防止規則)、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等

2. 事:

2-1 設備及措施: 電業法(用電設備-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法(建築物) ...等

2-2. 危害: 游離輻射防護法(物理性危害)、傳染病防治法(生物性危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化學性危害) ...等

3. 地: 礦場安全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鐵路法、船舶法

4. 物: 商品檢驗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等

5.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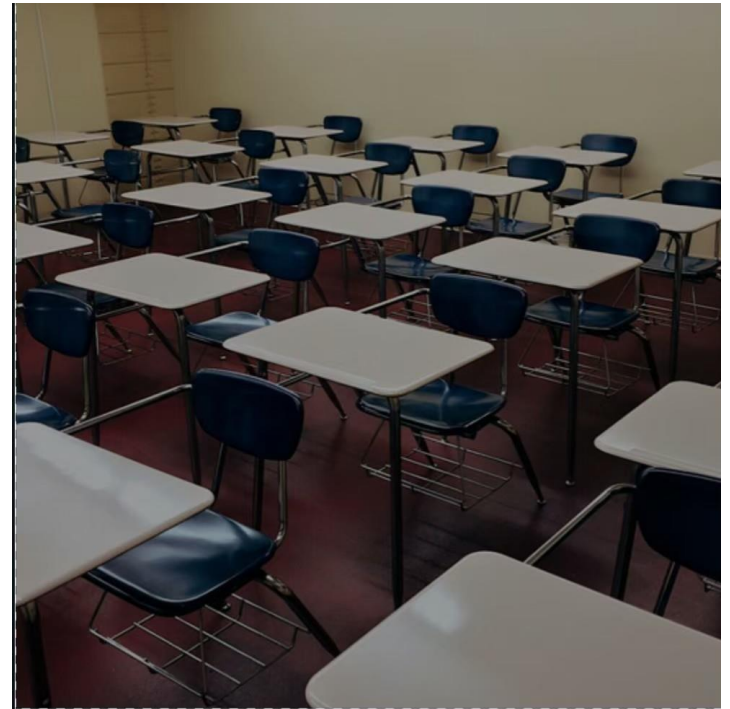
公共行政業、國防事業等

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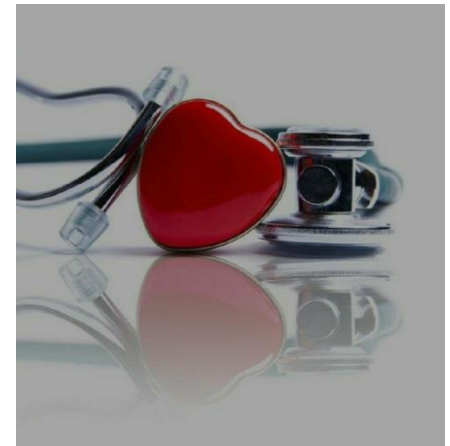


學校是第幾類事業單位？

## 第二類事業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二十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 目的(第1條)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勞安法(特別法) —————→ 職安法(一般法)





# 身分認知

學校中，教師、具公務人員身分人員，又無投保勞工保險，為什麼仍歸類為勞工？

# 一體適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

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函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釋

105年10月5日勞職綜1字第1050013331號函

- 依職安法第1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新增適用職安法之政府機關(公共行政業)，除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優先從其規定外，該機關內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仍適用職安法。
- 另依職安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爰旨揭學校屬教育業，其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安法。



# 教育業

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

- ✓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
- ✓ 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
- ✓ 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
- ✓ 授予學位證書之軍事學校
- ✓ 法務機構附設學校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  
(中度風險事業)

|                    |                                            |
|--------------------|--------------------------------------------|
| 一、未滿 30 人者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三、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四、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
| 五、500 人以上者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



## 違反職安法規立即開罰

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公告單位：環安組勞動檢查科 性質：一般公告, 職安法規動態

類別：勞安環保 公告日期：2016-07-05

附件：勞動部函.pdf 截止日期：2016-08-04



# 新進員工須接受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

**有接受教育訓練的義務**  
了解自身工作職業安全衛生之觀念



雇主

**應對勞工辦理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教育訓練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至少3小時)

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備註：雇主應將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



## 法規規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從事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故訓練時數應為6小時。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

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當學生變成工讀生或實習生或建教生





- 1.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2.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3.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事業單位裡的人有哪些？

雇主

職安人員. 職護人員

現場主管

勞工

# 雇主及勞工的義務

雇主：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亦即有保護及照顧勞工之義務。

勞工：

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之義務。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義務

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



# 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人員的責任

工作場所負責人：

代表雇主善盡保護工作者及照顧工作者之義務。

安全衛生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管理員、師）：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 業別                | 事業單位  | 管理位  | 勞工人數    | 管理人員                             |
|-------------------|-------|------|---------|----------------------------------|
| 第一類事業<br>(具顯著風險者) | 營造業   | -    | 29 以下   | 丙種主管 (1)                         |
|                   |       |      | 30-99   | 乙種主管 (1) + 管理員 (1)               |
|                   |       | 專責一級 | 100-299 | 甲種主管 (1) + 管理員 (1)               |
|                   |       |      | 300-499 | 甲種主管 (1) + 安 (衛) 師 (1) + 管理員 (2) |
|                   |       |      | 500 以上  | 甲種主管 (1) + 安 (衛) 師 (2) + 管理員 (2) |
|                   | 營造業以外 | -    | 29 以下   | 丙種主管 (1)                         |
|                   |       |      | 30-99   | 乙種主管 (1)                         |
|                   |       | 專責一級 | 100-299 | 甲種主管 (1) + 管理員 (1)               |
|                   |       |      | 300-499 | 甲種主管 (1) + 安 (衛) 師 (1) + 管理員 (1) |
|                   |       |      | 500-999 | 甲種主管 (1) + 安 (衛) 師 (1) + 管理員 (2) |
|                   |       |      | 1000 以上 | 甲種主管 (1) + 安 (衛) 師 (2) + 管理員 (2) |
| 第二類事業<br>(具中度風險者) | -     | -    | 29 以下   | 丙種主管 (1)                         |
|                   |       |      | 30-99   | 乙種主管 (1)                         |
|                   |       |      | 100-299 | 甲種主管 (1)                         |
|                   | 一級    | 一級   | 300-499 | 甲種主管 (1) + 管理員 (1)               |
|                   |       |      | 500 以上  | 甲種主管 (1) + 安 (衛) 師 (1) + 管理員 (1) |
| 第三類事業<br>(具低度風險者) | -     | -    | 29 以下   | 丙種業務主管 (1)                       |
|                   |       |      | 30-99   | 乙種業務主管 (1)                       |
|                   |       |      | 100-499 | 甲種業務主管 (1)                       |
|                   |       |      | 500 以上  | 甲種業務主管 (1) + 管理員 (1)             |



**「總機構」置管理人員標準(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附表 2 之 1)**

| 事業分類    | 人數規模    | 管理人員          | 人員專職與否                                                                                |
|---------|---------|---------------|---------------------------------------------------------------------------------------|
| 第一、二類事業 | 500-999 | 甲業1+管理員1      | 皆為專職<br>惟第一類總機構已實施職安衛管理系統制度，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其甲業免專職(第6-1條第1項)<br>(僅限績效認可期間，認可失效即恢復專責限制) |
|         | ≥1000   | 甲業1+管理員1+管理師1 | 除甲業外皆為專職<br>(第6條第3項)                                                                  |
| 第三類事業   | ≥3000   | 甲業1+管理員1      | 除甲業外皆為專職<br>(第6條第3項)                                                                  |

# 高中職暨國中小學校職業安全衛生重點注意事項

## 適用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

### 高中職暨國中小學校職業安全衛生重點注意事項

#### 適用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一、 管理部分:

1.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1)學校單位目前除原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時之工作場所屬第2類事業(即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及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7月3日施行後,已適用於各業,考量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其危害風險屬低度風險,於105年2月19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業將新增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列入第3類事業分類,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爰學校上開工作場所以外之場域歸屬第3類事業。由上可知高中職之學校其工作場所應同時存有第2類風險及第3類風險場所(分別設置職安業務主管),國中以下則均屬第3類風險場所。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逢甲大學女學生左手遭機器吸入  
消防隊用敲棒助脫困 2020-05-19



UDN.COM

逢甲大學女學生左手遭機器吸入 消防隊用敲棒助脫困 | 聯合  
新聞網：最懂你的新聞網站



逢甲大學一名女學生今天中午遭壓吸機夾住左手，消防隊使用敲棒協助女學生脫困。記者陳宏睿／翻攝



# 逢甲博士生驚傳手臂遭機器捲入 左手扭曲變形送醫急救 2020-04-08



UDN.COM

逢甲博士生驚傳手臂遭機器捲入 左手扭曲變形送醫急救 | 聯合新聞網：最懂你的新聞網站

#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宜蘭大學傳工安意外

外包工人換燈管電擊昏迷中 2019年09月4日



[關於這個網站](#)

ETtoday.NET

宜蘭大學傳工安意外 外包工人換燈管電擊昏迷中 |  
ETtoday新聞雲



# 中興大學食農大樓工安意外 工人遭電擊搶救恢復心跳 2019-09-08



UDN.COM

中興大學食農大樓工安意外 工人遭電擊搶救恢復心跳 | 聯合新聞網

#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 引起之危害

影／布置畢典會場殞命！新竹縣某國小總務主任「踩空天花板」 摔墜4F重傷亡





# 高職主任鋸樹摔傷昏迷指數3 師生教友集氣恢復自主呼吸 2021-08-03



UDN.COM

高職主任鋸樹摔傷昏迷指數3 師生教友集氣恢復自主呼吸 | 聯合新聞網：最懂你的新聞網站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務主任林士元，半個月前在校園鋸除傾倒的大樹時，從約3公尺的梯子上墜地，頭部受創，昏迷指數3。經過醫療團隊搶救，今天拔除呼吸器，已能自主呼吸，接受後續治療。

培德工家前後棟大樓中間的培德花園，有棵很高大的榕樹7月上旬被強風吹倒，林士元擔任體育老師兼任體衛組長、學務主任，利用時間逐步裁切榕樹枝幹，以利清運。7月19日下午架梯鋸主幹，當主幹斷裂時，不慎摔落地面受傷。

消防救護人員趕往現場救護，以長背板固定，加上頭部固定器防護，送上擔架由救護車送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救。當時昏迷指數3，必須仰賴吸吸器呼器，經過半個月治療，病況好轉，今天拔除呼吸器，已能自主呼吸。

林士元因公務受傷消息在臉書地方社團傳開，不少認識的朋友和學生留言為他加油打氣，祝福他脫離險境。林士元是基督徒，基督教基隆浸信會牧者與教友為他代禱，得知他脫離險境都感到歡喜。





# 死亡瞬間



蘋果即時

2021/11/26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工作環境太吵 5年後他連話都聽不清楚  
2017年04月15日

勞工暴露之噪音音壓級及其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如下列對照表

| 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小時）。 | A權噪音音壓級（dBA） |
|----------------|--------------|
| 八              | 九十           |
| 六              | 九十二          |
| 四              | 九十五          |
| 三              | 九十七          |
| 二              | 一百           |
| 一              | 一百零五         |
| 二分之一           | 一百一十         |
| 四分之一           | 一百一十五        |

蘋果即時

預防噪音性聽損，建議業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規定勞工暴露之噪音音壓級及其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北市聯醫提供

不是重大傷害才算職災

勞動部：聽力受損、肌肉骨骼傷害也可申請

2019-08-19



▲勞動部指出慢性傷害也屬於職災的一部分。(圖/記者余弦妙攝)

#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北市古亭國小校園意外 蜂螫人5生傷急送醫

2018.11.13





# 恐怖！桃市某校園驚傳鬧鼠患 學生倒垃圾還遭老鼠狠咬 2019-09-30



桃園市某所市區學校驚傳鬧鼠患，教育局表示，接獲家長通報後已派人前去處理，目前先將垃圾場拉離教學區、讓清潔公司每日收取垃圾、請滅鼠公司每2、3個月前往檢查，目前情況已改善。圖／桃園市教育局提供

# 台灣黑熊闖入小學校園 林務局：不意外

2019/06/21



# 輔大生遭4公分虎頭蜂螫傷 校方急清除3蜂窩 2020-09-10



輔仁大學學生在校內被虎頭蜂攻擊，校方已通知動保處到場清除。圖／翻攝自Dcard



媽呀！眼鏡蛇闖入校園女廁  
女老師嚇得花容失色  
2021-03-17





# 防堵武漢肺炎！勞動部提五呼籲 雇主不得禁戴口罩 2020-01-28



UDN.COM

防堵武漢肺炎！勞動部提五呼籲 雇主不得禁戴口罩 | 聯合新聞網

# 高雄國中職以下校園禁入 大學校園也採實名制謝絕民眾 2020-04-07





# 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快訊／北市下暴雨 文山區2學校淹水  
2020年5月29日





# 台南一夜暴雨「中華醫大水淹大腿」 校友不意外：當水上樂園 2017年07月31日



▲台南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淹水情況嚴重，校園一片汪洋。（圖／翻攝自爆料公社，下同）

# 豪雨淹水 中華醫大半天完成災後復原

## 2019年08月14日



# 屏科大前又淹水了 網友「以前是要滑橡皮船的」2018-8-23



圖:超大豪雨使得校園前的壽比路又淹水了(攝自網友鄭佑昌)



# 亞洲餐旅校園雜物冒煙 疏散學生滅火

## 2020-01-03



# 宜蘭大學機台起火已滅 一研究生灼傷送醫暫無生命危險 2020-06-05



UDN.COM

宜蘭大學機台起火已滅 一研究生灼傷送醫暫無生命危險 | 聯合新聞網：最懂你的新聞網站



# 新竹高中化學實驗室傳火警 消防獲報滅火器急滅火 2021-04-10





# 影／大火快燒進學校了！ 校長：火燒山逼近圍牆 明停課 2021-04-12



UDN.COM

影／大火快燒進學校了！校長：火燒山逼近圍牆 明停課 | 聯合新聞網：最懂你的新聞網站

# 陽明交大工學院辦公室半夜傳火警 無人受傷

## 2021-04-1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8日凌晨12點多發生火警，起火地點在工學院工程五館3樓辦公室。圖／民眾提供

2021/11/26



# 海洋大學冷氣機起火 飲水機管線燒融剛好把火滅掉

2021-05-24



UDN.COM

海洋大學冷氣機起火 飲水機管線燒融剛好把火滅掉 | 聯合新聞網：最懂你的新聞網站

2021/05/24



# 台南成大成杏校區地下室發電機房起火 疏散師生滅火 2021-08-19



UDN.COM

台南成大成杏校區地下室發電機房起火 疏散師生滅火 | 聯合  
新聞網：最懂你的新聞網站

# 台中高職晚間火警！

4樓文書資料「起火燃燒」 室內一片焦黑

2021年10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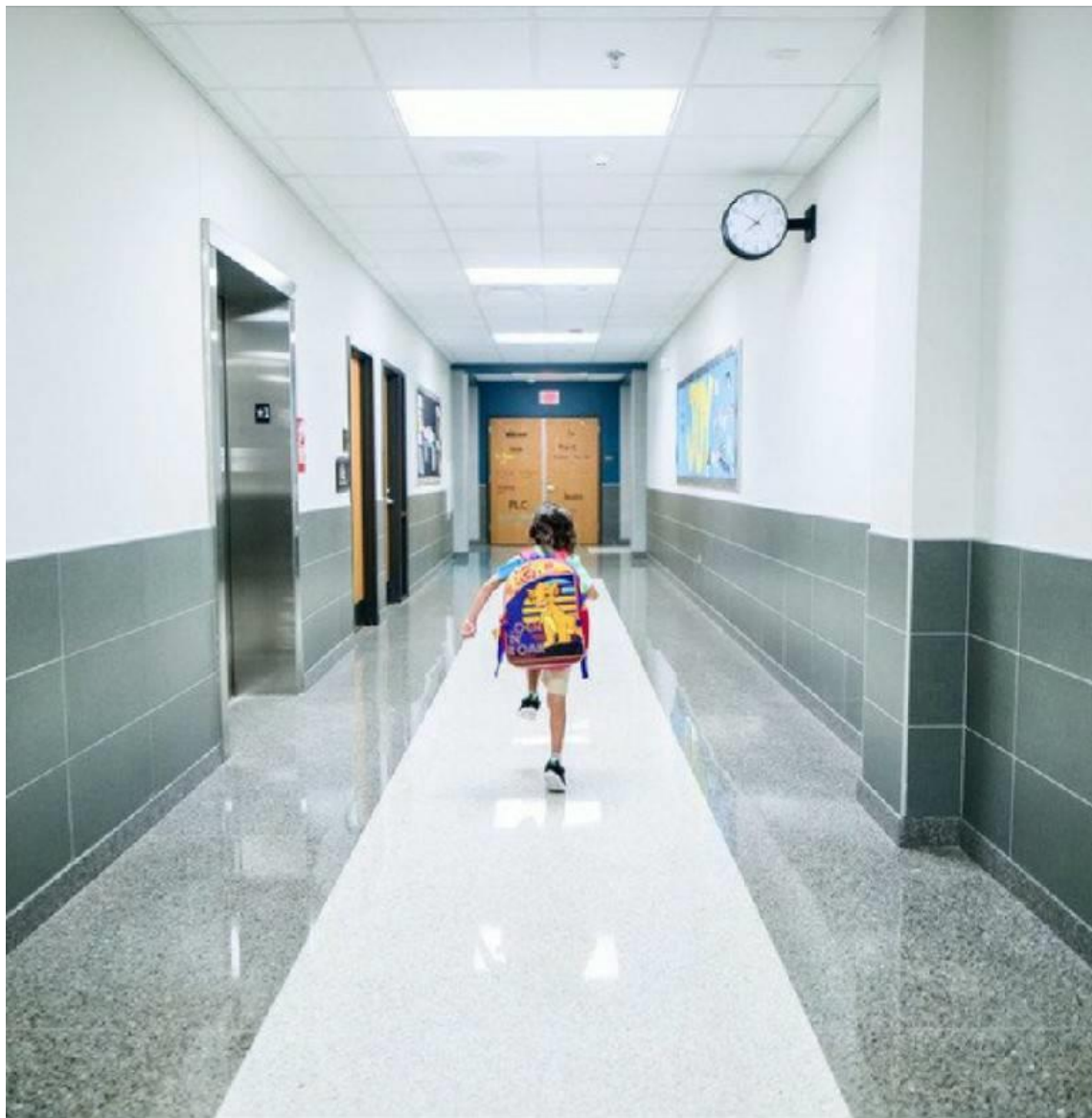
# 高市校園消防措施完善

## 吳榕峯：3處加強巡視 2020/04/27





#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忘擺「小心地滑」9歲童校園餐廳摔死 責任險怎麼賠？ 2019.10.09



# 拖地沒擦乾！貴族學校男童滑倒撞頭亡 清潔工下場慘 2020年8月21日





# 12歲男童校園走廊奔跑撞傷人 爸媽判賠6萬餘元 2020-08-11



12歲男童校園走廊奔跑撞傷人，爸媽判賠6萬餘元。（記者鄭淑婷攝）

# 高雄小三生在教室被熱水壺電線絆倒 大腿下13%2度燙傷 2021-03-29



高雄市一所國小三年級女生不小心絆到熱水壺電線跌倒，被熱水燙傷大腿以下部位，緊急送醫。記者徐如宜／翻攝

2021/11/26

# 莫因小而失大： 如何看待校園環境中的「危險」因子

2020-03-16



2021/11/26

新竹縣長楊文科（左二）帶領警察局長黃家琦、教育處長劉明超，關心安興國小學童上學情形。（資料照，新竹縣政府提供）



# 前立委王育敏女助理被辦公室電線絆倒 立法院要賠343萬 202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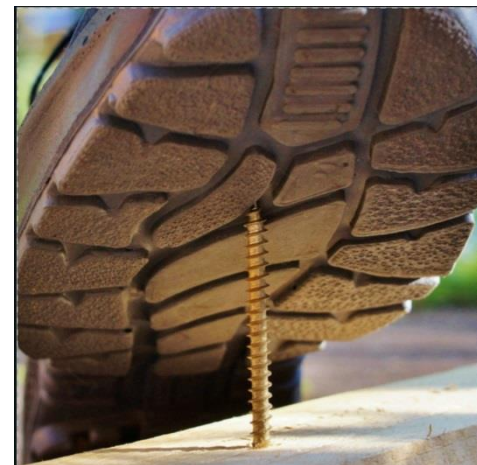


UDN.COM

前立委王育敏女助理被辦公室電線絆倒 立法院要賠343萬 | 聯合新聞網：最懂你的新聞網站

# 災害類型









## 相關罰則

1. 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 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3.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Q 當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  
應於多少時間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A 8hr內向勞檢機構通報喔！**



**以下情況需通報：**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罹災人數3人以上
- 3、罹災人數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並做成紀錄。

(37條第1、2項)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不包含留院觀察)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違反第37條第1、2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細則47)

➡ 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細則47)

➡ **八小時起算時間：(住院治療)及(明知或可得而知)起算**

## 職業災害第37條 第3、4項

-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雇主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雇主(細則50)
- **違反37條第4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 勞動檢查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派員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實施檢查，並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細則49)
- ➡ 前項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細則4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重複性作業

• 異常工作負荷

• 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

• 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勞工的義務

接受健康檢查

接受教育訓練

遵守工作守則

違反者：3000元罰鍰

# 教育訓練

## 新進員工需實施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① 新僱員工  
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工作環境、形質改變)
- ② 法規概要、工作守則、自動檢查  
標準作業程序、應變處理  
消防及急救、安全衛生知識…等 } 至少3hr
- ③ 減少職業災害、職業疾病發生的機率

非營造、缺氧、電銲、高空工作  
車等危險性行業勞工需實施



# 教育訓練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至少3小時)

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備註：雇主應將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7~13項 三年三小時教育訓練

7. 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8. 特殊作業人員
9. 急救人員
10.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11.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12.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13.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特別危害作業：

1. 高溫作業
2. 噪音作業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作業
7. 粉塵作業
8. 有機溶劑作業
9. 製造、處置、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 定期健康檢查

### 定期健康檢查期限：

年滿65歲者：

每年檢查一次

年滿40歲者未滿65歲者：每3  
年檢查一次

未滿40歲者：

每五年檢查一次

## 保存年限

一、一般健康檢查紀錄至少  
保存7年以上。

二、特殊健康檢查紀錄10年。

## 健檢分級：

### 第一級：

全部項目正常，部份項目異常，  
判定正常者

### 第二級：

部份或全部異常，判定異常，與  
工作無關者

### 第三級：

部份或全部異常，判定異常，與  
工作可能有關者

### 第四級：

部份或全部異常，判定異常，且  
與工作有關者

# 體格檢查 健康檢查

-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第一項、第二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違反20條第6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企業醫護門檻降至50人 明年7月起上路  
2017-08-21

200-299人企業2018年7月1日起實施。

100-199人企業2020年1月1日上路；

50-99人企業2022年1月1日實施。

雇主若未依時程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將處3-15萬元罰鍰。



勞動部擬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草案，自明年7月起分三階段實施300人以下企業逐步到位。 鍾永福提供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北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

(02)2299-0501

中區(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

(04)2350-1501

南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06)213-5101

詳細規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https://bit.ly/2I5mLxo>



### 勞工的健康

讓專業人員來把關！

7/1以後，企業勞工200人以上，都要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共同守護勞工的健康。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34條)

- ➡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第34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違反第34條第2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第23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第23條第2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 ➡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事業單位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所訂定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內容之內部管理程序、準則、或規範等文件（如00公司激勵獎懲準則、職災懲處要點等）。



# 明年勞檢方針 新增熱危害

## 2019年7月20日



為預防因高溫引起的熱危害，勞檢方針明年新增「熱危害專案」。圖為工會團體演出行動劇，表達工作人員在高溫高溼下容易中暑。

(本報資料照片)



# 戶外作業未做熱危害預防 職安署：最重罰30萬 2021-05-22



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八、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九、新進勞工熱適應之調整。
-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花蓮飆38.5度高溫 工人中暑不適送醫 2020-06-17



UD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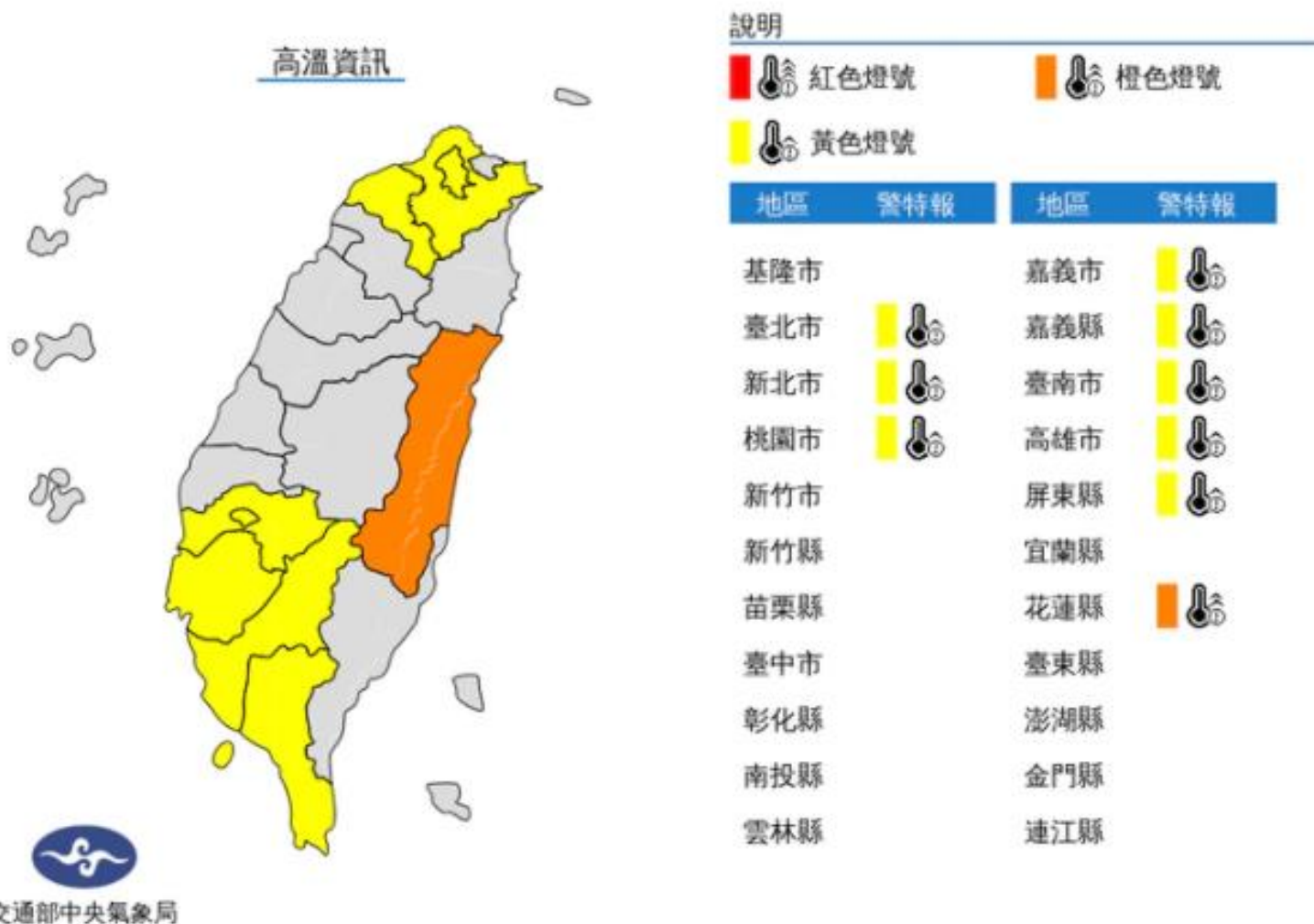
花蓮飆38.5度高溫 工人中暑不適送醫 | 聯合新聞網：最懂你的新聞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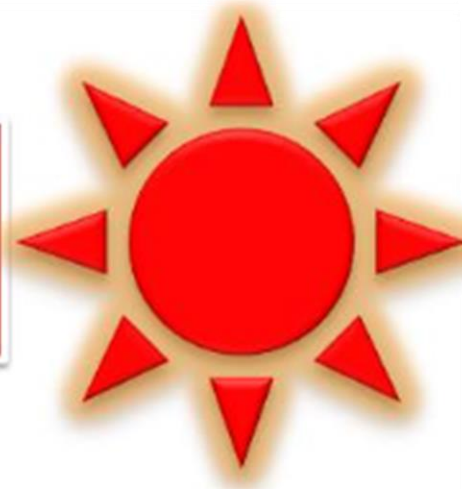
# 大雨特報解除！

## 估9縣市明熱爆、爐主在花蓮

### 2021/09/22



# 如何防範高溫環境引起熱危害？



1. 健康檢查及設置  
急救人員及器材



2. 選配適當施  
工人員



3. 隨時掌握戶外高溫作業狀  
況，進行危害評估控制



4. 供應足量之  
飲用水或其他



5. 提供高溫危  
害教育訓練



熱危害預  
防五步驟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四、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前項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應依國家標準 CNS 14258 Z3035 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提醒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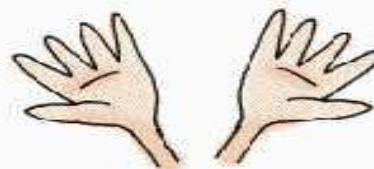
## 個人防護具



依危害性質，慎選並正確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具，才能真正預防傷害。

注意雙手衛生與清潔

個人專屬 不宜共用



# 羽球拍工廠未配護目鏡 碎片濺插左眼… 慘害男工人近全盲 2020/02/05



SETN.COM | 作者：三立新聞

羽球拍工廠未配護目鏡 碎片濺插左眼...慘害男工人近全盲 |  
社會 | 三立新聞網 SET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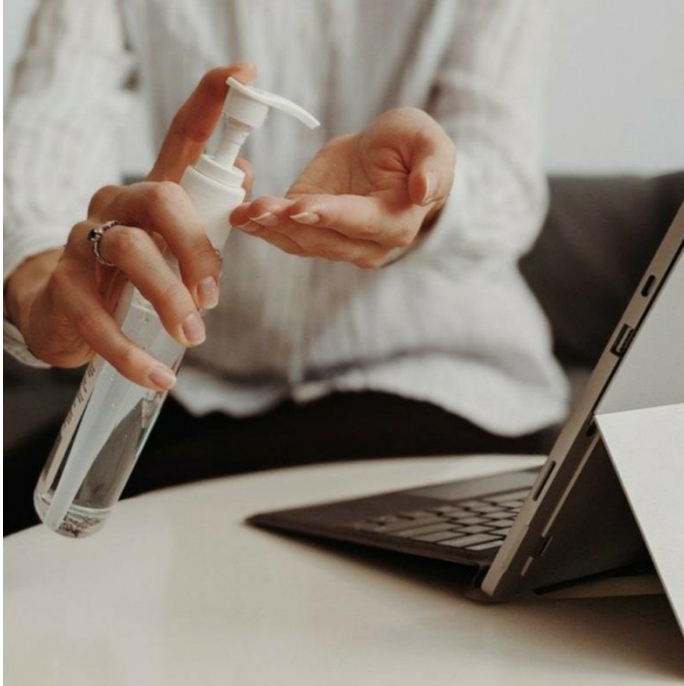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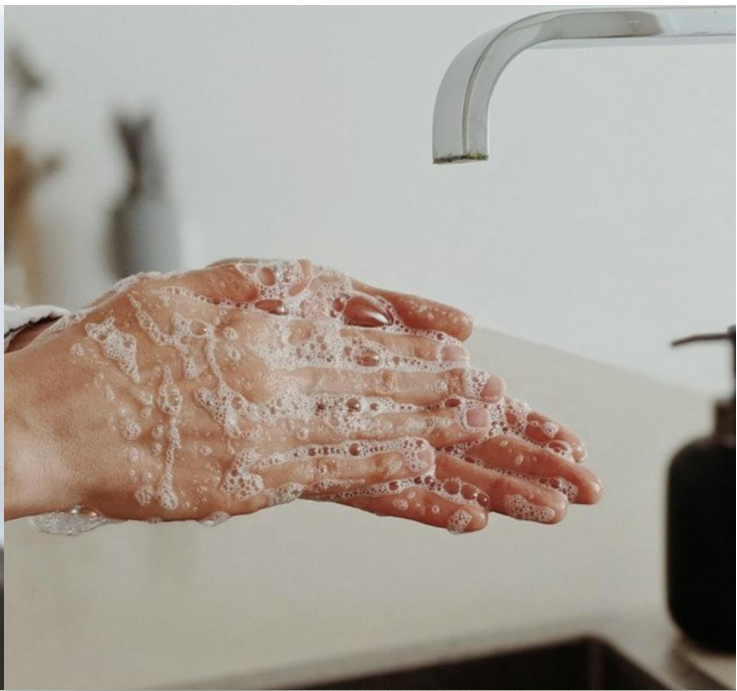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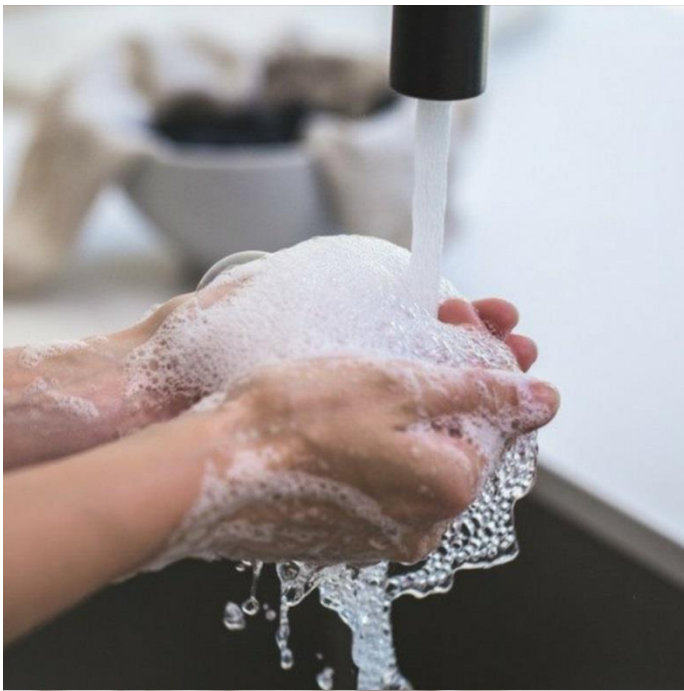






# 防疫期間







# 北區大專校院安全夥伴聯盟成立 攜手提升校園安全 2020年7月17日





# 學校安全零死角 中山大學開發貼身護衛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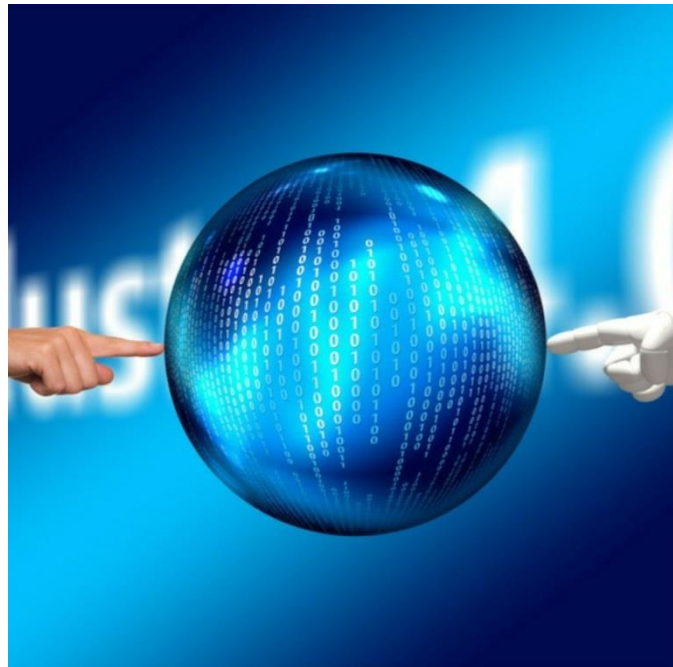
## 2019-08-28



中山大學「西灣貼身護衛」App由電機系師生與總務處人員共同開發。圖／中山大學提供

# 導入AI 成大校園安全作業中心啟用

## 2020-09-17



AI人工智慧已成全球主流，成功大學今天宣布啟用校園安全作業中心，將AI導入校安運作，讓校警更快速抵達事故現場。

國內校安事件頻傳，成大將AI人工智慧技術運用到校園安全作業中心今天啟用，這個智慧化中心整合校區公共空間監視錄影、緊急通報系統及駐警隊校安工作。

下課了

